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2019 年度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审计监管职责，现将 2019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林萍、独立董事黄澄清和独立董事何宝宏组成，并由具备财务管理与会计专业背景和丰富经验的独立董事林萍担任主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及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2019 年 3 月 2 日，召开首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批准报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必要性等事宜的议案》等两项议案。

2019 年 8 月 15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批准报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批准报出 2019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6 月关联交易公允性、必要性等事宜的议案》等三项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1、监督并评估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

审核和评估，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

（2）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鉴于上述原因，经审计委员会审议表决后，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单位。

（3）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认为立信在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了《中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2019年度审计期间，在新冠肺炎疫情较大影响下，依然恪尽职守，勤勉尽责，遵守独立、客观、公正、专业的精神，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2、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审部门的工作计划，认可其计划的可行性并提出相应的优化建议，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准时按照审计计划执行，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效率。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各定期财务报告，发表了相关的审阅意见并将审阅后的财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客观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内控制度建设，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维护的各项工作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存在重大问题。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监管机构发布的有关科创板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5、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原则，关联交易

价格是公允、合理的，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6、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审计和监督作用，在听取了双方诉求及意见后，积极组织公司管理层、审计部及相关部门与天健就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和审计方法等方面进行了沟通协商，关注相关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履行了协助公司审计工作顺利完成的各项职责。

四、总体评价

2019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制度与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能，依托各自的专业背景和经验，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内部审计的监督、外部审计的续聘和公司关联交易的合理性进行了审慎的讨论和审议，保证了公司运转的规范性和董事会相关决议的科学性。

2020 年，我们将不断提高自身的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继续秉持独立、公正、客观的工作原则，更好地推动公司规范化治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